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一字第 1053150017 號

主旨：公告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1 月 8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03319 號函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游正義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之情形時，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
二、臺灣省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1 選舉區	宋毅祥	男	052/04/08	中國國民黨	450

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

主任委員 賴 錫 祿